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議員們： ①/20

環境局黃錦星局長在環保團體的多次壓逼下，終於在最近再次拋出按政對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費，其實亦沒有什麼新意，只是對無法用指定膠袋裝著的物件（^{的碟}）_{規范}，論其大小一律收11元/件。本人堅決反對黃局長此舉。

原因及理由如下：(p0~p9頁)

(A) 要市民購買政對指定膠袋來裝垃圾及丟棄垃圾，完全不能達到減少廢物的環保目的，其原因如下：

① 目前香港市面上，市民仍很容易取得免費膠袋，例如買生果、蔬菜、冷凍食品及飲品、麵包、書籍（外面有膠紙包着，打開后可將此膠紙包用來裝垃圾）……等處可輕易地取得免費膠袋。

買飯盒時也可取得膠袋，超級市場內也有免費的光頭膠袋供市民買生果、散裝食品/物品用。因此多年來，相信許多市民家中都積存了許多膠袋，目前許多市民包括本人在內都是盡量重複使用這些膠袋，最後將裝滿垃圾丟入屋苑內的垃圾

精力，因此目前广大市民处理家中垃圾时已是很环
保的做法，并不是像环保团体及环保人士指责市民
大量丢弃胶袋及垃圾那样!!!

单通过购物得来的胶袋 (免费或收费的)，拿回家中
后，如果不准用未装垃圾及丢弃，那么家中越积越多
的胶袋如何处理？有以下幾個处理方法，

一是像现在香港政府所做的那样，即是尽量重複
使用通过各种途得来的胶袋 (免费或收费)，最后
将它们用来装垃圾，丢入垃圾箱中送到堆填区。
当然还会剩下很多胶袋 (绝大多数是乾淨崭新的)
不知如何处理好??? 因为回收商不收
胶袋，政府也没有胶袋回收的程序和设施。
加上目前实在是太容易得到免费胶袋了，

二是政府不准市民用这些胶袋装垃圾，市民只好把
购物或其他途径得来的胶袋 (免费或收费的) 全部
丢入垃圾箱或入堆填区中。这样，强迫市民化

另外

錢購買指定膠袋裝垃圾，又如何能達到環保的目的呢！??!

三是市民仍利用購物得來的膠袋裝垃圾，但為了不犯法，市民或物業管理公司最後用政府指定的膠袋包住那些用非指定膠袋包住的垃圾，也就是說膠袋套膠袋（兩層膠袋）來丟一袋垃圾，這是不是一也達到了環保的目的呢？！其實是自欺欺人的手法！遮遮掩掩的騙人手法！又怎能說是環保呢！

大家都可以看到第一個方法是最環保的方法！而黃錦星局長提出的方法是最差勁的最不環保的方法！最後更使市民把家中目前已積存的並且正在越積存越多的膠袋全部丟入垃圾箱中最後送入堆填區中！

故黃錦星局長在強行推行按政府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費時應該先明確回答「如何處理市民家中已積存的並且在不斷增多的膠袋？」這問題！不能避而不答！看來黃局長是無法解決此事的！

② 黃局長提出的按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費 已不符合聯合國在「世界環境日」發表的報告要求，聯合國要求各國政府考慮禁用膠袋……。(參閱東方日報6/6/2018之報導)。黃局長為什麼沒有決心在全香港是全面禁止薄殼膠袋？請注意是全面禁止薄殼膠袋——免費或收費的，而不是全面禁止使用膠袋，因為這十多年來，隨意派發及使用膠袋，市民手中已經存了許多膠袋，要給市民2~3年時間去用掉過往收集到的膠袋，將膠袋重複使用再丟去堆填區總好過用盡不用一下就把它們送入堆填區！

③ 黃局長所推出之強迫市民購買指定膠袋的政策將會迫使市民本來可以利用原有的產品包裝袋(例如買飯盒時已有一個膠袋裝着飯盒的)用來裝垃圾，許多食品外油樽有一個包裝袋，裝剩飯口卷一(卷)的大袋子，……等)來裝垃圾，這些隨產品附送之包裝袋本來就是要丟掉的，現在利用它們來裝垃圾後再一丟丟掉已是很環保的。

3, 黃局長及那些環保團體人士非要強逼市民們
 另外出錢去購買那些指定膠袋來裝垃圾呢! 這樣既浪
 費市民的金錢又浪費了那些產品原有的包裝袋, 非常的不
 環保! 製造更多的垃圾!

試想: 就算政府全面禁止海狗膠袋, 而這些產品的原
 有包裝袋(食品或日用品類, 如米袋, 廁紙袋, ...等)
 仍會落入市民手中! 試想: 各類產品都有包裝袋, 小
 至糖果餅乾, 報紙, ... 本來市民可充分利用這些隨產
 品附送的免費膠袋來裝垃圾, 既省錢又環保! 偏
 黃局長及環保人士不准市民用這些自然得來的膠袋
 裝垃圾! 要另搞一套! 每月加上30-50元, 以上另買政府
 指定膠袋來裝垃圾, 既不環保又浪費市民的金錢! 因此
 黃局長提出的按指定膠袋收費的立法是莫大的笑話! 既不環
 保又浪費市民的金錢!

(B) 施行按購買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費后, 政府根本無
 法兼管, 根本不是像黃局長在視台“清清楚楚”中

6/20

聽得那麼輕鬆！黃局長說教的人們舉報黑點，將人
帶到黑點之處執法！依本人所見，如本人所住屋苑，
有6座，每座有33層，每層有8戶人家，而在每座每層
樓里都有個垃圾房，管理公司要求每戶在晚上6:30~8:30
之間將垃圾放在走廊門口或垃圾房門口，到晚上
8:30時會有清潔工將每層的垃圾包丟進每層的垃圾槽
內（垃圾槽在垃圾房內），垃圾槽直達地下的垃圾房
這樣清潔工人可以省時省力，^如過了晚上8:30收集垃圾的
時間，居民可自行下樓將垃圾包放在垃圾房門口的垃圾
車內，如果沒有垃圾車或已爆滿，可將垃圾包放在垃圾
房門口地上，像這樣的收集垃圾方法和居住環境，全程
丟垃圾無人兼管！連物業管理公司亦管不了，住環境
如何派人來執法?? 物業管理公司也不可能把垃
圾房及垃圾槽封掉！封了如何去收集垃圾？也不是
加重清潔工的工作負擔！誰來付這筆加重清潔工的
費用？管業處也不可能每層走廊樓梯處加裝閉路電視

①/20

來監視各住戶丟棄垃圾的狀況，加上香港人天性是少管別人閒事，以免得罪人，又（因為需要大筆資金）有多少人會去舉報黑點以便環境局派人來執法???

就拿禁煙來說，政府明明推出禁煙規定時也提出什麼要控煙大來執法！但政策推出至今，控煙辦清失蹤無影無蹤！每天在富山邨公屋的高層平台上都看見新煙民很囂張地在富山邨禁煙區的椅子上坐着肆無忌憚地噴煙、抽煙，圍觀旁人，但沒人敢講這些煙民叫他們不要抽煙，連富山邨管理公司的管理員都不敢去指責這些煙民不要在禁煙區抽煙，再有新蒲崗賽馬會投注站外的悠閒小公園也是禁煙區，但大批抽煙的馬迷坐在那裡抽煙！沒人敢去指責這些煙民在禁煙區抽煙，控煙辦去了哪裏？無影無蹤！相信你們環境局今后也不可能派人去黑點執法！最後環境局落人罪國遺真萬年，遭市民唾棄！再有 要 隨 地 丟 掉 垃 圾 也 太 容 易 了，例如 珠 山 苑 每

8/20

法每層樓有刀剪梯式的走火樓梯，有防煙門常關，把垃圾包丟在走火樓梯處，也不會被人發現，還可以走下樓，出外屋苑的空曠地隨意一放在地上即可，又可走到高山邨天台度坐坐，然后把垃圾包留在樓上走即可，目前高山邨天台坐椅上經常有人把垃圾遺留在樓上而懶得去把包丟在垃圾箱內，管業公司的管理員都不去管這些隨地丟垃圾的狀況，學生更可以在別街上丟掉垃圾，或將垃圾包隨便地留在巴士上或船上，相信都不會有人發現或管的。因此出現全城都是黑點，你又如何派人去執法？如果垃圾在街上隨手丟棄，將會出現垃圾圍城，嚴重地影響衛生！前時黃局長環保的人將遭新金港市民的唾罵，遺臭萬年！黃局長、環保署、環保團體及人士需要對這些惡果負責！

以上所說只是本人所住屋苑及附近的环境情况，本屋苑有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但香港許多地區有大量單幢樓，如旺角、土瓜灣等區大量單幢樓，既沒有法團又沒有物業管理公司，不知環境局如何執法呢？真可笑！

9/20

(C) 推行黃局長按指定膠袋收費政策將會增加市民經濟負擔。按黃局長說3人家庭每月只需交費用33元~51元
 照我看，就不止這個數！據本人觀察，本人所住康苑居民
 每天最少要丟垃圾包2次，一次為晚上8:30前丟一次，晚上及上午
 又會再產生一些垃圾（如些早餐、午食、晚上宵夜都會再產生垃圾
 因此白天又會再丟一次垃圾包，即每天最少要丟2次垃圾包因而
 至少需要2个垃圾袋。另外，許多物件因其包裝無法丟入垃圾
 袋內，要按11元/件算，幾十件下來就不少錢了，^{無法預算}可以說是無底
 洞。綜觀戶可以有政府津貼10元，那我們年富力衰無收
 入的老人家又有誰來幫我們？！市民每隔幾年要整理及處
 理家中雜物及更換傢俬、電器等，政府這種收費，~~市民~~市民
 每處理一次家中雜物就要付上數百元至千元，因此政
 府對這個政策嚴重地增加市民的負擔。^(垃圾費)

(D) 增加市民的精神負擔，像我們這些無收入的老人家既要煩因最
 低者上調8%帶來管理費要大幅加10%以上，又要耽心自己的身體
 健康。無錢看醫生因公營醫療收費大漲，現在更要耽心“按袋征收垃
 圾費”所帶來的^{管理費大幅增加}市環境局及環保人士不要再增加我們的精神負擔。

在环境保护方面，政府应当怎样做？

现环境局、环保团体完全把环保的责任推到七百萬的香港市民身上，惩罚七百萬香港市民墮入“按指定膠袋膠紙征收垃圾費”的枷鎖中，嚴重地滋擾香港市民的生活！却不去追究泥頭的生产商也不反省自己有没有做得不夠的地方。因此本人有必要

在此向政府提出以下建議，可以从泥頭上減廢做起

① 月餅生產商 制造太多垃圾；首先每個月餅^有獨立包裝，就

要用一個小膠袋，一盒月餅至少要四^小膠袋（如果是七星

伴月，就要用上每盒七個小膠袋），再將這些獨立包裝的月餅放

在定型的膠盒內，底下又用一個精美的鐵盒裝着，當顧客

未買時再贈送一個冰袋供裝月餅用。加上香港人對月餅

吃去的少，丟棄的很多，因此月餅生產商每生產出一盒月餅，就

会产生許多垃圾，政府应当規管月餅生產商，要求他們承担

自己生產出來的包裝垃圾的責任。如何承担法应当好好研究研究，

例如，不再奉送冰袋，取消鐵盒及膠托盤，只是銷售獨立包裝

的每個月餅，市民按其最^低需要購買獨立包裝的月餅數量，如不

能這樣做，應當讓月餅生產商交納包裝垃圾處理費，此包裝垃圾的處理費用，不能只讓香港市民來承擔。

② 許多清潔劑的膠樽完全可以分類回收。如廚房用的洗潔精，廁所用的潔廁得等其膠樽都完全可以回收，因為這些清潔用品不會進入口中食用，只是用來做清潔用具用，加上只要用水稍為沖洗就可重復使用膠樽，因此政府完全可以要求這些產品的生產商及銷售商在銷售這些產品同時提供回收服務，只要提供一些小優惠或好處，相信市民都樂意送回給銷售商的，例如好像玻璃樽裝的牛奶就有玻璃樽押金及玻璃樽回收制度，為何清潔劑就不可以？

尚有洗頭水，沐浴露等都可以研究如何回收及重復使用，如無法回收及重復使用其包裝者，自其生產商則應交納包裝垃圾處理費

③ 嚴厲禁止書店及出版商在銷售書籍及雜誌時，用膠紙把書或雜誌用膠紙包住，一來對買家不公平，看不到書中內容只看書的封面就要決定是否購買該本書，二來完全

没有必要将书及杂志用胶纸包起来，目的是为了什么呢？完全是为了防止买家去翻阅书及杂志，这个目的正确吗？三来制造塑胶垃圾，完全违背环保的目的！一点都不环保！

④ 饮食用的胶樽，如果能像鲜牛奶那样用按金制度来回收玻璃樽，就尽量回收。如生产商做不到就应当少用或不用胶樽，否则的话应向政府缴纳包装垃圾处理费。

⑤ 现超市市场很喜欢用硬胶盒及硬胶托盒来装住水果、蔬菜、肉类及其他食品等，其中装水果的硬胶盒及装蔬菜的硬胶托盒其实很乾淨！完全没有被污染，如果不放心，只要稍微冲洗一下就可以了，故此完全可以要求超市在出售这些产品时同时提供回收胶盒及胶托盒的服务，例如可提供积分奖励或印花奖励等给交回有关硬胶盒或胶托盒的顾客，以支持此回收活动。如果超市不愿意这样做，就不可以用进行这样的商业活动，或必须向政府交纳包装垃圾税。

⑥ 环境局应成立一个小组会唔调查、研究、管制市面上商品

(包括食品、日用品...等) 包裝過度的問題, 例如牙膏洗髮水...等在銷售產品時, 購買兩盒時有贈品 (如漂亮磁杯、磁碗...等), 本來這對顧客是件好事, 但卻帶來^大環保災難, 因為這些贈品用硬膠片卡住, 再外加一個硬紙盒裝住, 環境局可以和這些公司商量改用其他途徑來送贈品, 例如可以在這些產品的最基本最必需的獨立包裝盒上打上印花并寫上購買二枝有 \times 贈品送, 可前往 \times 地方換領, 這樣就可以省去不少包裝垃圾。或其他方法都可以考慮, 只要可以省去這些包裝垃圾。

① 其他的如麥當勞、OK便利店、7-11 便利店等都有玩具送或其他贈品, 因為成本有限, 質素不高, 像麥當勞贈送的兒童玩具絕大多數都沒有保存價值, 過些日子就會丟到垃圾箱裏去了, 因此 麥當勞的兒童樂園支商 直就是垃圾製造商, 而 7-11 便利店及 OK 便利店多年的贈品尚有價值 (磁杯、磁碗) 但近幾年所送的贈品慘不忍睹, 簡直就是多餘的垃圾品, 本人認為政府應取締這些贈送活動。

④ 政府目前正計畫一步限制、縮小派發免費膠袋的許可範圍，並計畫步地全面禁止派發所有膠袋包括發泡膠飯盒在內，在過了幾年後，市民們找不到途徑取得膠袋了（免費的或是收費的），到時再推行黃局長現提出的“按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費”會比現在政府強行推出此政策效果好，或許到時已不需要再^去推行此政策了，因為源頭減廢已經減少了一大批廢物丟棄！

黃局長口聲聲說他所推出的“按購買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費”是參考台北的經驗而推出，本人沒去過台北，也不知道台北這樣做有什麼效果及果，但本人對台北的“按膠袋收垃圾費”已寸寸了，首先這個國立法不符合聯合國在世界環境日提出的要求各國政府禁用膠袋的要求，也不像歐盟國家最近將在2021年全面禁止歐盟國家使用一次性塑膠（參閱東方日報26/10/2018報導）。

連環保署在3/10/2018年給本人的回信（環保署檔案號為EP1040(1/2)）中也承認“按膠袋收垃圾費”的辦法在「台

北首爾市318廢物隨袋收費初期，都市固體廢物棄置
 量下跌了三成。這下這此按袋收費只在施行初期
期效果顯著，但以後就大不如剛施行初期，台北曾施此政
 策多年，只是在初期可減廢三成，後來就成績平之，
 難怪此政策只在台北推行，為何不在台灣其他城
市推了!!! 環境局、環保人士為何要去盲目照抄台北
的經驗? 這樣做豈不是問香港市民表示自己
在環保領域做工作，並不是全心全意地做環保工作，
是蒙混过关! 據報紙上曾報導世界上有一個國家
完全禁止瀝筒及使用膠袋，這個國家就是青島 (不知
 有沒有記錯，不是青島就是青島，有心者可以查到)，環境局
及環保人士為何不去這個完全禁用膠袋的國家參觀
訪問、取經? 看之言這個國家的市民在完全沒有膠袋可用
 的情況下是如何生活和應付的!?? 環境局和
環保團體人士為何不向聯合國的號召和學習歐盟
廢膠的好處??? 裝模作樣地搞什麼擾民傷財的按膠袋

收垃圾費"政策呢!??? 簡直是擾民傷財!

目前,黃局長正忙著做兩件事,值得聽來金市民討論!

一是計劃動用2300萬在2019年第一季開始,在10-12個月內

在四個界別,超過120個場所推行計劃,包括公共屋邨,多

郊,商場和餐飲世界。環保署會為參與場所免費提

供不同容量及設計的指定垃圾袋,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

同時亦會檢視參與場所的回收配套,按需要為他們提供

回收筒。(見免費小報"香港仔" 13/11/2018 報導)

本人反對黃局長這樣做,簡直是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一來本人反對環境局的"按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費"(見前頁

p10~p9 所述)。二來這個試驗計劃過去早已施行

過多次了。早在仰騰華(現任發展局局長)時任環保局局

長時就已在全港挑選了一些屋宇公屋等實驗推行這個

"按袋收費"政策,最後不了了之。而黃局長上台後見報章上

也報導過不少環保團體已自行實驗這個計劃,是好是

壞,高層早已清楚,至於缺少什麼回收配套,廣大市民也早

已知道香港缺少什麼環保的回收配套了，知道又是什麼樣？政
 府能提供給市民嗎？？ 例如回收配套最緊要的是建
 一些焚化爐及建立新的堆填區，但要建一些焚化爐
 及堆填區，最困難的是要有土地及地方去建焚化爐等，
 但一提到建焚化爐及堆填區，又會遭到有關地區居民的
 反對，更會遭到環保團體及人士的遊行示威反對或採取
 更激烈的行動反對，(就像多年來環保團體及人士一
 直反對政府填海造地及在郊野公園建屋，這些人士往
 上採取激烈行動標榜環保來對抗政府，直到最近
 政府公開諮詢土地來源後，這些環保人士對填海造地
 之提議才舒緩了一些對抗情緒。) 本人建議政府
懸崖勒馬！立刻停止實行黃局長的動用2300萬公
幣來實驗“按袋收垃圾費”之行動，免得浪費時間和
公帑！ 建議政府現在不如公開諮詢建焚化爐及堆填
 區，讓香港市民一起來想辦法可以有什麼地方建一些焚化
 爐及堆填區吧！

二是黃局長現在忙着和三大快支店推行「走塑」行動，預
算用600萬元推廣此運動，目前已花費120萬元。本人支
持「走塑」運動，但本人反對黃局長動用120萬元去買下
30萬套軍用支具，本人認為政府完全沒有必要花上幾
百萬去買這些軍用支具，因為支行一向所派發的塑膠
支具本身也可以是軍用支具，本人一向將買飯盒時得到
的塑膠匙、叉、刀等飯後將它們洗乾淨，留待以後使用，
並沒有隨着發泡膠飯盒一起丟掉，當匙積存得太多了，
不是丟掉！現政府推出「走塑」有獎，就可以拿出
來使用多次，直至破損為止才丟掉它們，就算沒有這
些過往積存下來的塑膠支具，家中還有平時吃飯用的
碗、碟、匙、叉吧！相信每個家庭都有這些吃飯用的
支具，因此政府完全沒有必要用派發不鏽鋼的「軍用支具」
來獎勵「走塑」的支行顧客！應該只用食物、飲品或現
金（例如買食物時可以有折扣減價），這樣吸引市民參
與「走塑」行動，又可为政府節省600萬元！再說家中已有

不少家庭用的餐具(相信广大市民家中都有足夠數量
 的餐具供使用),如果政府再通過「走塑」運動,不停
 地派發這些所謂之「軍用餐具」給市民,那正不是增加
 市民家中的餐具廢物嗎!那也是多餘的餐具垃圾啊!
 符合環保原則嗎!???黃局長大概忘了這最基本的了
 吧!因此希望黃局長趕快停止耗用600萬去買此
 多餘的「軍用餐具」了!記住,不管是塑膠餐具或是不
 銹鋼餐具,只要餐後將它們洗乾淨就可以重複
 使用多次,只不過是不銹鋼餐具是可永存,而塑
 膠餐具用過數次後會損壞,但塑膠餐具能夠使
 用數次後才丟棄已達到了環保的目的。

黃局長推動這兩項運動共耗公帑2300萬元+600萬元
 =2900萬元,真是敗家仔!太浪費公帑了,希望
 立法會議員們趕快制止黃局長這種揮霍公帑
 的舉動!這樣浪費公帑完全違背環保的基本原則!
 希望立法會議員們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不要讓此議案通過!

(學費雖小,但產生的垃圾比大人還要多外佣也產生垃圾) 20/20

本人不反對政府向市民征收垃圾費,但反對用“按揭
是膠袋征收垃圾費”的方案!建議政府可向全港
700萬市民包括嬰兒、遊客、外佣等征收垃圾人頭
稅,例如市民每人每月交\$10元垃圾人頭稅,而遊客可提
其停留時間在入境時征收垃圾人頭稅。這樣一年下來,政
府可以收到 $700 \text{ 萬人} \times \text{每人每月} \$1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84,000 \text{ 萬} = 8.4 \text{ 億} \text{ 元}$
萬元,政府有這一個可觀的資金可以用來投放在環
保事業方面用高科技成果來處理。至於怎樣才
能向每個香港市民征收每月\$10元稅,政府可以找
稅收方面的專家一志研究判定,千万不要像收費
膠袋那樣嫌收起來麻煩干脆不去收這筆錢,
而任由商店老板自行收取這筆錢,令稅收時要市民
苦等候近一年也沒收到那\$4000元,政府可趁此
整頓香港之稅收及流錢系統,以方便有需要時運
作。本人此信寫得嘔氣掣長,謝謝你肯用長的時間
來閱讀。

一位年近半百的香港市民 張素馨 (女士) 上
15/4/18